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知识产权人、知识产权实施被许可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组织、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也称“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也包括已提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授权的发明创造、已申请核准注册的商标、已申请登记的作品和布图设计、已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等。具体目录和范围以知识产权保护和备案主管部门文件为准。有关专业术语以本保险合同释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已向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授权、核准注册、登记申请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仅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授权、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不适用国际授权、注册或登记**。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保险单中列明的知识产权生产、制造、销售产品，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知识产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调查费用（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开放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行为或其他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进行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
- （六）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犯时被保险人的知识产权丧失、期限届满或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

(七) 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犯时被保险人的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无效、合同期限届满或被保险人超出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的实施许可范围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被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请求，被立案或受理后发生的调查费用；

(五) 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或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可能为邮件、电话、发函等形式）向侵权人主张侵权事实、损失赔偿等情况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六)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件知识产权调查费用责任限额、每件知识产权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调查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为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先前追溯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被保险人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四) 相关费用票据;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件知识产权一次或多次事故的累计调查费用,保险人在调查费用每件知识产权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件知识产权一次或多次事故的累计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每件知识产权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件知识产权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件知识产权调查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调查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件知识产权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调查费用赔偿标准为:住宿费 300 元/人/天,伙食补助费 50 元/人/天,市内交通补助 30 元/人/天,城市间交通不超过两地飞机经济舱费用。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